

#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22〕01号

## 教务处关于开展2022年“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条件”标准化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部门：

为把握教育高质量发展机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本科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和系统创建工作的通知》（皖教高〔2019〕39号）

理工作。检查时间由专家组和被检查教学院（部）之间相互商讨决定。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 二、验收评审内容

2021 年未完成标准化验收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2022 年新增需要开展标准化验收的基本教学活动。

## 三、验收评审方式

### 1、听取汇报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2）汇报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标准（附件 3）综合汇报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所属课程标准化建设工作整体情况。

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建议采用 PPT 形式汇报。

### 2、查阅资料

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查阅支撑材料。

### 3、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专家组根据“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对验收内容形成专家意见，并反馈。

## 四、验收评审安排

1、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对照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验收表（附件 4）；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汇总填写本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2022 年度拟申请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验收的课程信息（附件 5）。

2、各系（教研室、教研部、课程中心）负责人做好“双基”标

标准化建设汇报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3、专家组按照“双基”标准化建设标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标准化建设汇报材料将作为教师岗位考核材料作为教子年度年度职称考核中“双基”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本年度未通过标准化验收的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在2023年前将继续接受验收，直至达标为止。

附件：1.“双基”标准化验收和示范建设检查、评审工作安排表

2.《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试行）》



